

**关于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9]第 0059 号

目 录

- 一、专项审核报告
- 二、专项报告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91851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关于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9]第0059号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控股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认为，联美控股公司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联美控股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审核报告仅供联美控股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联美控股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3月10日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 现将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控股公司”、“本公司”、“公司”) 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03 号文核准, 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99,896,694.00 元,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为 19.36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69,999,995.84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27,119,999.97 元(含税)后,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42,879,995.87 元。截至 2017 年 5 月 9 日止,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2017 年 5 月 9 日,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7)第 01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69,999,995.84
减: 发行费用	27,089,999.97
募集资金净额	3,842,909,995.87
减: 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	599,988,396.33
加: 累计利息收入	265,517,306.81
减: 银行手续费	2,141.16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3,508,436,765.1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滨河支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1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滨河支行	0334210102000008691	1,325,217,077.51
2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110100102000045047	1,289,437,385.24
3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0880020102000028543	859,522,773.76
4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602101020000000351	34,259,528.68
合计			3,508,436,765.19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18,102万元。具体内容见《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387,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074.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354.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998.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1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文官屯热电厂热网工程项目	是	20,000	42,129	7,848.81	17,460.85	41.45	2019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浑南新城南部热源热电联产区域能源升级改造热网工程项目	是	45,000	13,448	1,451.12	5,395.76	40.12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热网改造升级及环保设备改造工程项目	否	247,000	247,000	2,300.73	5,260.35	2.13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浑南热力3号热源厂建设项目	否	15,000	15,000	4,696.65	10,775.36	71.84	2017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清洁能源工程项目	是	32,000	1,198		1,198.00	100.00	本募投项目已发生变更,除已完成的投资外后续不再投入募集资金	不直接产生效益	不直接产生效益	否
生物质发电项目	否	7,000	7,000	826.15	4,957.93	70.83	2018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能源移动互联多元服务项目	否	21,000	21,000				拟耗时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浑南新城南部热源热电联产区域热源续建工程	是		5,500	3,480.65	3,480.65	63.28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文官屯调峰热源项目三期-2工程	是		17,350	9,542.51	9,542.51	55.00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改造	是		1,350	409.68	409.68	30.35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浑南新城南部热源热电联产区域环保设施改造	是		2,900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文官屯调峰热源项目环保设施改造	是		3,500	10.42	10.42	0.30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惠热网工程项目	是		8,025	161.07	161.07	2.01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北热网工程项目	是		1,600	1,346.27	1,346.27	84.14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87,000	387,000	32,074.06	59,998.84		—	—	—	—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浑南热力3号热源厂建设项目，为与市场需求相匹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晚于计划进度的2017年10月完工。目前已经达到可使用状态，尚有部分工程款未完全支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生物质发电项目，目前已经达到可使用状态，尚有部分工程款未完全支付。 热网改造升级及环保设备改造工程项目，目前正在调整该地区的规划，项目可行性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目前投入资金较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能源移动互联多元服务项目尚未投入，主要是因为移动互联技术更新较快，公司正研究新的替代方案。 2017年8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18,10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为350,843.68万元。为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专项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文官屯热电厂热网工程项目	1、浑南新城南部热源热电联产区域能源升级改造工程(由原投入 45,000 万元减少至 13,448 万元) 2、清洁能源工程(终止投入)	42,129	7,948.81	17,460.85	2019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浑南新城南部热源热电联产区域能源升级改造工程		13,448	1,451.12	5,395.76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浑南新城南部热源热电联产区域能源续建工程		5,500	3,480.65	3,480.65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文官屯调峰热源项目三期-2 工程		17,350	9,542.51	9,542.51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改造		1,350	409.68	409.68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浑南新城南部热源热电联产区域环保设施改造		2,9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清洁能源工程项目		1,19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文官屯调峰热源项目环保设施改造		3,500	10.42	10.42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惠热网工程项目		8,025	161.07	161.07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北热网工程项目		1,600	1,346.27	1,346.27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7,000	24,250.53	39,005.21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2018年5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相关公告;2、2018年5月31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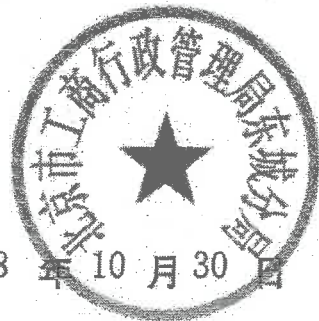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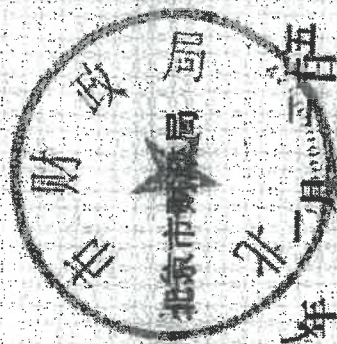
2018 年 10 月 30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005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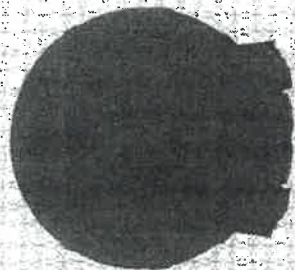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08日

证书序号：000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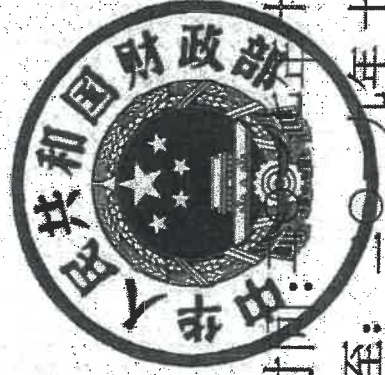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证书号：0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敏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0-11-14
工作单位: 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103701114184






证书编号: 11000168000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3年7月29日

原持编号: 110001680002

发证: 刘敏





9月3日 2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Full Name: 潘从刚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4-09-10
Working Unit: 中普会计师事务所
Membership No: 3010319740910214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普会计师事务所
中普会计师事务所

证书编号: 11000168002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三 年 五月 十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潘从刚
证书编号: 110001680021